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 2,980.00 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4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关于新亚中宁新材料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计2,980.00万元事项,公司与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 3、债务人: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最高余额: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23.00万元。
-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 万元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亚中宁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839,924,187.95 元，净资产为 496,845,772.96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1,185,201.91 元，净利润为-55,931,103.57 元。

经查询，新亚中宁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暨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7,95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4 亿元到期未偿还，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该笔贷款已偿还本金 1.02 亿元，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1.38 亿元。针对余下偿付事项，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与债权人明确偿付方向，正在积极推进方案落地。

除上述担保及本次担保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